

## 其他問題

### 七一三(二十七)。聯合國秘書長編定 國家公園及同性質保留區一覽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內均已設立國家公園及同性質保留區，此種國家公園及保留區對於人類之靈感、文化及福利深有裨益，

認為此種國家公園之可貴乃基於經濟及科學原因，且亦因為國家公園為保存動植物區系及地質結構天然狀態之地區，

一。茲請秘書長協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編定國家公園及同性質保留區一覽表，逐一加以簡短說明，連同關於如何隨時訂正與增訂此種一覽表以及如何予以分發之建議，備交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審議；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將其願在國際上登記作為國家公園或同性質保留區之地區編製說明書，函送秘書長；

三。並請國際養護大自然及自然資源協會以及其他在理事會內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於秘書長請求時，協助編製此種一覽表。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六三次全體會議。

### 七一四(二十七)。國際輿圖學合作：召 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 輿圖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嘉許第二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學會議所達成之寶貴成就，

查該會議建議<sup>23</sup>最遲在一九六一年召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學會議，

備悉各國政府對參加此種會議之工作，日益感覺興趣，

<sup>23</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9，第七頁，決議案二。

請秘書長就最遲在一九六一年召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學會議及該會議之日期、地點及議程，諮商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關係專門機關，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六四次全體會議。

### 七一五(二十七)。國際輿圖學合作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國際輿圖學合作之報告書，<sup>23</sup>

備悉秘書長送請會員國政府批評之國際統一書寫地名辦法草案，<sup>24</sup>

鑒於接自各國政府關於該辦法草案之意見，

一。茲請秘書長：

(a) 對國內尚無劃一與協調地名組織之國家，給與鼓勵與輔導，俾建立此種組織及早日出版國家地名辭典；

(b) 採取必要步驟，俾克執行下列關於地名之集中交換情報職務：

(i) 收集地名字典及每一會員國所採劃一國內地名技術辦法之資料；

(ii) 收集每一會員國音譯其他國家地名所用技術及制度之資料；

(iii) 向會員國及遇請求時向任何根據共同語音基礎設立之工作團體供給所收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利用現有聯合國定期刊物；

二。並請秘書長：

(a) 在適當顧及公允地域分配及世界各種語音系統之下，就對地名問題有最廣泛經驗之國家中遴選顧問設置一顧問小組：

<sup>2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209 and Add.1 to 4。

<sup>24</sup> 同上，文件 E/3209，第十一頁。